

申請109學年度轉系招生名額及繳交資料規定事項一覽表

學系別	雕塑學系
招生名額	日學三:缺額2名 <input type="checkbox"/> 轉系招收_1_名 <input type="checkbox"/> 轉學考招收_1_名 <input type="checkbox"/> 全不招收
申請資格暨應繳交資料	<p>1.前一學年每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達八十分以上並不得有任一課程不及格者。</p> <p>2.符合本校學則第六章轉系規定。</p> <p>• 繳交資料：1.轉系申請書 2.中文歷年成績單</p>
審查考試暨應繳交資料	<p>1.繳交審查資料：素描作品(至少5件)、其它作品(平面立體不拘3件)</p> <p>2.就所繳資料加以審查</p> <p>3.術科能力測驗：塑造</p> <p>4.成績計算方式：資料審查50%，術科測驗50%</p> <p>5.報到地點：雕塑學系1樓辦公室</p> <p>6.考試日期：109年04月09日(四)AM0900~12:00</p>
備註	
其他	繳交審查資料如需退件請於5月30日前親至本系領取。
聯絡電話	(02) 22722181轉2131陳乃瑜助教

申請109學年度修讀雙主修招生名額及繳交資料規定事項一覽表

學系別	日間學士班雕塑學系
招生名額	1名
申請資格暨應繳交資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申請資格：前一學年每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達八十分以上，並不得有任一課程不及格者。</li> <li>• 繳交資料：1.雙主修申請書 2.中文歷年成績單</li> </ul>
審查考試暨應繳交資料	<p>1.繳交審查資料：素描作品(至少5件)、其他作品(平面立體不拘3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修畢一年以上素描且總成績在80分以上者，檢附素描作品。</li> <li>• 未曾修過素描課程或修習年限未達一年者，以術科測驗（素描）代替作品審查。</li> </ul> <p>2.就所繳資料及術科測驗作品加以審查</p> <p>3.成績計算方式：資料審查或術科測驗100%</p> <p>4.報到地點：雕塑學系1樓辦公室</p> <p>5.考試日期：109年04月09日(四)AM09:00~12:00</p>
雙主修修習規範	<p><b>【修讀雙主修辦法】</b></p> <p>第四條 修讀雙主修學生，應修滿本學系規定最低畢業科目學分及加修學系規定之全部專業（門）必修科目學分，始可取得雙主修畢業資格。</p> <p>第六條 加修學系之科目有先後修之限制者，仍應依照規定修習。</p> <p><b>【注意】請依照系所之109學年度科目學分表之規定修業。</b></p>
其他	繳交審查資料如需退件請於5月30日前親至本系領取。
聯絡電話	(02) 22722181轉2131陳乃瑜助教

申請109學年度修讀輔系招生名額及繳交資料規定事項一覽表

學系別	日間學士班雕塑學系
招生名額	1名
申請資格暨應繳交資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申請資格：前一學年每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達八十分以上，並不得有任一課程不及格者。</li> <li>• 繳交資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輔系申請書</li> <li>2.中文歷年成績單</li> </ol> </li> </ul>
審查考試暨應繳交資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繳交審查資料：素描作品(至少5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修畢一年以上素描且成績均在80分以上者，檢附素描作品。</li> <li>• 未曾修過素描課程或修習年限未達一年者，以術科(素描)測驗代替作品審查。</li> </ul> </li> <li>2.就所繳資料或術科(素描)測驗作品加以審查。</li> <li>3.術科能力測驗：素描</li> <li>4.成績計算方式：資料審查或術科測驗100%</li> <li>5.報到地點：雕塑學系辦公室</li> <li>6.考試日期：109年04月09日(四)AM09:00~12:00</li> </ol>
輔系修習規範	<p><b>【修讀輔系辦法】</b>            第五條 輔系課程應以該學系專業(門)必修科目表為依據，各學系設置輔系時應指定輔系學生必修專業(門)科目二十學分以上。學生修習標準依申請核准學年度之科目學分表為準。</p> <p style="text-align: right;"><b>【注意】</b>請依照系所之109學年度科目學分表之規定修業。</p>
其他	繳交審查資料如需退件請於5月30日前親至本系領取。
聯絡電話	(02) 22722181轉2131陳乃瑜助教